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指數投資證券獎勵活動辦法

壹、活動目的

為發展上櫃指數投資證券（簡稱ETN）市場，提高投資人參與買賣ETN意願，並擴大ETN之交易量，特舉辦本活動。

貳、投資人交易機會獎

一、獎品：百貨公司禮券。

二、獎勵對象：

(一)於本活動期間至本中心網站活動報名專區(報名專區)報名成功者。

(二)參與交易ETN且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自然人。

三、活動期間：自112年1月3日（星期二）起至112年12月29日（星期五）止，為期1年(12個月)。

四、獎勵方式：

(一)全民開獎

已報名成功參加本活動之ETN交易之投資人，每月累積ETN成交量達30交易單位以上，即可參加抽獎，本中心於活動期間每月抽獎乙次，分別於各月結束後，採電腦隨機抽出30名得獎者，每名各獲得百貨公司禮券1,000元，惟每人每月僅限得獎1次，每月買賣所獲得之抽獎機會限當月有效，隔月抽獎機會重新計算。

(二)百寶獎

已報名成功參加本活動之ETN投資人，每季累計ETN交易金額達500萬元，即可獲抽獎機會1次（每季累計ETN交易金額達1,000萬元，可獲得2次抽獎機會，以此類推），本中心於活動期間每季，採電腦隨機抽出5名得獎者，各獲得百貨公司禮券10,000元，惟每人每季至多得獎1次，但得與全民開獎重複得獎。

五、得獎名單公布時間：

(一)全民開獎

112年2月、3月、4月、5月、6月、7月、8月、9月、10月、11月、12月
及113年1月的第五個營業日上午10時於本中心網站公布。

(二)百寶獎

112年4月、7月、10月及113年1月的第五個營業日上午10時於本中心網
站公布。

六、領獎方式及注意事項：

- (一)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獎項金額若超過新台幣1,000元，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若獎項所得總額超過新台幣20,000元，得獎人應自行負擔10%之機會中獎稅，並由主辦單位依法辦理扣繳。以上稅法規定若不願意配合，則視為自動棄權，不具得獎資格。
- (二)獲得全民開獎者，主辦單位將以專函寄送「付款證明單」給得獎人填寫，得獎人應將「付款證明單」連同「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寄回本中心，本中心核對無誤後，獎項以掛號郵寄方式寄送至得獎人提供之地址，寄送範圍限中華民國境內。
- (三)獲得百寶獎者，本中心將以專函通知，得獎人應檢具身分證件至主辦單位領取並填寫「付款證明單」。
- (四)本活動得獎人同意公布部分姓名及身分證字號於本中心網站，如因資料不實或錯誤致本中心無法寄送獎項或通知得獎人，或通知領獎時間逾期未填寫回覆者，則視同放棄中獎及領獎資格，恕無法進行補領獎作業。
- (五)參加者於參加本活動之同時，即同意接受本活動之活動辦法與注意事項之規範，如有違反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或得獎者資格。

參、證券商業績競賽獎勵

一、獎品：現金。

二、活動期間：

- (一)112年上半年：自112年1月3日（星期二）起至112年6月30日（星期五）止，
為期6個月。
- (二)112年下半年：自112年7月3日（星期一）起至112年12月29日（星期五）止，
為期6個月。

三、獎項：E門豪傑獎

(一)獎勵對象：證券經紀商及每一營業據點之證券經紀商營業員。

(二)獎勵標準及方式：

活動期間每一營業據點之證券經紀商交易ETN累計總成交金額達5億元以上者，本中心於活動結束後取經紀據點總成交金額最高之前3名，依序核發該經紀據點之營業員（由得獎之證券商提供營業員名單（至多3人）及獎勵金分配比例）新台幣5萬元、3萬元、2萬元之獎勵金。

(三)其他說明事項：

成績相同者，以活動期間最後一個月總成交值高低比序決定名次，如經比序成績相同，則再往前推一個月繼續比序，依此類推。

四、得獎名單公布時間：

各獎項得獎名單分別於112年7月7日及113年1月8日上午10時公布於本中心網站；本中心將另製作「E門豪傑獎競賽龍虎榜」，於本中心網站公告截至上月底止，「E門豪傑獎」暫居前三名之證券經紀商。

五、領獎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頒獎典禮：

- 1、各獎項競賽優勝者採統一頒獎方式進行，得獎證券商必須指派代表出席領獎，如未出席者，本中心有權取消得獎資格。
- 2、地點：櫃買中心11樓多功能資訊媒體區（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1樓）。
- 3、時間：暫定113年1月。

(二)本活動得獎人同意本中心將得獎名單公布於本中心網站。

(三)確定地點及日期將於活動網站公告，並以電話通知全部得獎者。

(四)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獎項金額若超過新台幣1,000元，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若獎項所得總額超過新台幣20,000元，得獎人應自行負擔10%之機會中獎稅，並由主辦單位依法辦理扣繳。以上稅法規定若不願意配合，則視為自動棄權，不具得獎資格。

(五)本中心將以專函寄送「付款證明單」給得獎者，得獎者應填寫「付款證明單」，如得獎人屬中華民國境內公司法人，需加蓋公司大小章併同匯款帳號資料寄回本中心，本中心於核對無誤後，以支票或銀行匯款方式發予獎勵金。

(六)本活動得獎人如因資料不實或錯誤致本中心無法寄送獎項或通知得獎人，或通知領獎時間逾期未填寫回覆者，一律視為自動放棄中獎資格，其獎項不予頒發且不予遞補。

(七)本活動之參賽者應遵守證券相關法令及規章，如有違反，本中心有權取消參賽資格，並得依相關市場管理規定辦理。

肆、附則

本中心保留變更此活動辦法之權利，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本中心得隨時修訂。